

沈志亮抗葡事迹評述

黃鴻釗*

沈志亮是珠海近代歷史上的傑出人物，他在家國危難時刻，勇敢地站出來反抗澳葡殖民暴行，創造了非凡的英雄業績。在香山人民中產生過巨大的影響。但是近來很少有人提及其人其事，仿佛已被人淡忘了。本文擬結合澳門與珠海歷史背景，緬懷義士短促而輝煌的人生，藉此喚起人們對往日英雄的追憶。

一、葡兵頭肆虐澳門附近地區

葡萄牙人居留澳門後，表面上承認中國的主權，暗中卻百般阻撓中國行使管轄權，經常在澳門行政和司法問題上製造事端。隨着清政府的日益腐敗，以及西方列強勢力的逐步侵入中國，澳葡破壞中國主權的活動也日益變本加厲。鴉片戰爭後，英國強迫中國簽訂了《南京條約》。形勢的變化更刺激了葡萄牙的侵略野心。由於英葡兩國有結盟關係，葡萄牙殖民者認為：“（英國）可以給澳門一種難以估量的助力。英國在不損害香港的情況下，可以毫無顧忌地伸出手來，盡力幫助澳門從被壓抑的情況下解脫出來。……慷慨地支持澳門擺脫清朝官員的束縛，獲得自由。”¹ 正是在這種情況下，葡人開始向中國澳門的主權發起新的挑戰。

1845年11月20日，葡萄牙女王唐娜·瑪利亞二世公然宣佈澳門為“自由港”，任命海軍上校亞馬勒（Amaral，中國文獻稱之為啞嗎嘞）為澳門總督。葡萄牙殖民大臣法爾康特別指示亞馬勒“要維護這個殖民地的絕對主權”²，也就是要亞馬勒用武力破壞中國澳門主權，建立殖民統治。亞馬勒是一個狂熱的殖民主義分子。1846年4月21日，他到達澳門出任總督後，就不斷製造事端。

首先是頒佈澳門殖民地徵稅法，向在澳門居住的

中國商人徵收土地稅和商稅，並向停泊澳門的中國商船徵收貨稅。這一行徑激起中國商人的反抗。1846年10月8日上午，當中國商船拒絕納稅時，亞馬勒出動軍隊鎮壓，並下令炮轟商船，結果許多商船舢板被擊沉，不少人被打死打傷。事件發生後，亞馬勒預防中國政府報復，便向英國求援，請求從香港派一艘軍艦到澳門來支持他。澳門的中國商民舉行罷市抗議葡萄牙的血腥暴行，香山知縣也趕來澳門交涉。而亞馬勒竟蠻不講理地宣稱，葡萄牙具有管轄澳門居民的充分權力，清政府則無權過問他對中國居民採取的措施。

其次，亞馬勒還採取一系列殖民擴張措施挑釁中國。他下令在三巴門圍牆以外開闢馬路，掘毀關閘一帶村民的墳墓，以擴展殖民地。1847年，亞馬勒又悍然拘捕澳門海關南環關口的中國官員，將其驅逐出澳門；並宣佈沒收南環關口房產公開拍賣。當耆英去函責問時，亞馬勒覆函宣稱，葡萄牙女王已宣佈澳門為自由港，他是按照自由港的要求行事的。³ 1849年春，廣東人民為反抗英軍進入廣州和建立領事館，掀起了聲勢浩大的反英怒潮。而英國則在珠江口集結軍艦，向廣東政府施加壓力。形勢十分緊張。這時葡萄牙人乘機蠢動，“躲在大國的盾牌之下爬進來了”⁴ 3月5日，亞馬勒頒佈公告，狂妄宣稱：“眾所周知，葡女王陛下早已頒佈法令將澳門確立為自由港，葡萄牙海關繼而關閉，所以不能允許一個外國海關機構在這裏繼續其存在，也不允許再對貨物徵收關稅。……從同一天起，粵海關官吏不得在本城徵收任何關稅。”⁵ 3月8日，亞馬勒在給兩廣總督徐廣緒的照會中提出：“香港既不設關，澳門關口亦當仿照裁撤，並欲在省城添設領事官。”⁶

殖民者的侵略行徑愈演愈烈。3月11日，亞馬勒赤膊上陣，率領葡兵10人襲擊澳門海關，“釘閉關門，驅逐丁役”⁷，並命令士兵當眾砍倒了海關大樓前

* 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面的中國旗杆。不久，亞馬勒又採取武力迫使縣丞衙門遷離澳門，於是澳門便開始置於葡萄牙的殖民統治之下。

葡萄牙公然封閉澳門海關，驅逐中國官員，是一起非常嚴重的政治挑釁事件。亞馬勒不僅向中國政府挑戰，也向中國人民挑戰。他在澳門附近開闢通往關閘的馬路，強迫中國人搬遷祖墳，這種狂妄的挑釁行爲，早已引起中國人民的無比憤怒。就連當時《中國叢報》的美國編者也指出：“這個措施肯定使兩廣總督大爲震驚，因爲它就等於取消中國政府的權威。而他下一步將驅逐佐堂(香山縣丞)，向中國人徵收土地稅，並拒付每年的地租。這也許是亞馬勒總督的最終意圖，但既然這樣做了，他應不因徐(徐廣縉)採取反擊或強制措施而感到奇怪。”⁸ 但奇怪的卻是兩廣總督徐廣縉對此束手無策。他害怕一旦同葡人發生衝突，英國人便會在廣州“乘虛而入”，而在澳門有商務利益的美國、法國和西班牙等國也“必將群起與我爲敵”。⁹ 由於疑慮重重，便採取了不抵抗主義。正如美國歷史學家馬士對此批評說：“廣州方面沒有政治能才，粵省當局不去勇敢地抵抗這種侵略行爲”，“連他們的無可置疑的權利都不敢主張”。¹⁰ 其表現在是窩囊之極。政府的不作爲激起中國人民的更大憤怒，終於導致了沈志亮的義舉。

二、鄉民奮起反抗手刃惡酋

沈志亮，又名沈米，原籍福建，祖輩經商於福建、廣東之間，後定居於香山縣下恭都龍田村(即今澳門東部三盞燈觀音堂一帶)。至沈志亮時，家境貧寒，母子相依爲命，以捕魚種菜維持生活。當時，亞馬勒爲了開闢馬路，強迫龍田村人民搬遷祖墳，同意的可以得到白銀二兩四錢的補償，反對的則一文不給，強行挖墓，將骸骨拋入大海。沈志亮家的祖墳就是這樣被葡人鏟平的。沈志亮目睹葡人種種暴行，滿懷憤懣；於是挺身而出，組織青年農民郭金堂、李保、張新、郭洪、周一玉、陳發等人同殖民者鬥爭。這些人都是來自福建漳州的移民。他們認爲打蛇先打頭，擒賊先擒王，必須集中力量打擊罪魁禍首，刺殺他們所最痛恨的亞馬勒，以伸張正義。

沈志亮等人起來抗暴，雖然是當地人民的自發性行動，但也是得到當局認可之後方才實施的。據《香山縣志》沈志亮傳寫道：“道光十六年英(葡)夷辟馳道，毀居民墳墓，滅骸骨。和議成，復大辟之，酷甚

於前。民畏夷，莫敢爭。訴官，置不問。志亮先墓亦受害。思所以報之。謀其鄉薦紳鮑俊、趙勳、梁玉祺。鮑俊謀之總督徐廣縉。徐曰，此誠可惡。鮑還以告。志亮乃與同志郭金堂、吳某數人懷刃伺之。”¹¹ 細讀這段文字，可以看出，沈志亮起來抗暴之前，先向官府投訴，又同鄉紳鮑俊、趙勳、梁玉祺等人商議，再由鮑俊向總督報告，得到總督徐廣縉表示認同，鮑俊回來向沈志亮傳達了徐廣縉的意見之後，才組織郭金堂等人襲擊亞馬勒。徐廣縉由於對亞馬勒的種種惡行非常惱怒，而又苦無應對善策之際，便有利用沈志亮等民間勢力打擊澳葡之意。根據當時人揭露，徐廣縉“聽了鮑俊的建議”，才決定這樣做。鮑俊則“秘密地說動一些愛國的忠誠志士，向着天庭灑血立誓，堅守不渝。並且他保證他們整個的安全。”¹² 因此抗暴鬥爭並非沈志亮等人的魯莽行爲，而是總督徐廣縉、鄉紳鮑俊等多人共同參與策劃，反覆磋商之後產生的行動。

亞馬勒有打獵的習慣，常常騎馬挎槍，闖入望廈、龍田等鄉村打鳥取樂。1849年8月22日，亞馬勒又到關閘附近打鳥。沈志亮和他的朋友們裝扮成賣花果的商販，預先埋伏在關閘附近地區，並在馬路中間放上一束香花。黃昏時分，亞馬勒和副官賴特(Sr Leite)雙雙策馬走來。到了離關閘約300米的時候，亞馬勒的坐騎忽然嗅到花香，止步不前。這時，沈志亮立即迎上前去，他“夾着雨傘，假裝向夷人告狀模樣，聲喊伸冤。亞馬勒伸手接呈詞”，含在嘴裏撕開。剎那間，忽有一根竹竿橫在馬前，馬受驚騰躍，只見6個青年各持短刀，衝上前來，亞馬勒連忙用嘴銜韁繩，想拔槍還擊。這時沈志亮一個箭步上前，“遂拔刀砍斷他臂膊，滾下馬來，即砍取首級並臂膊”。¹³ 這場伏擊打得十分乾淨利落。亞馬勒的副官賴特也被郭金堂擊落馬下，負傷逃走。

當月在澳門出版的《中國叢報》，立即以《時事日誌：澳門總督亞馬勒被殺案》爲題，做了詳細報導。其主要情節，也大體與中國記載相近：

“亞馬勒總督於本月二十二日傍晚在關閘附近遇刺身亡，頓時引起外國公眾驚恐不安。是日傍晚，總督閣下由其副官賴特陪同，如平時一樣騎馬閑遊。他們二人出去野外，而其他則照樣留在跑馬場。這時候，有幾個孩子來到他們跟前。每人手持竹竿，竿頭綁着樹葉，並舉竿敲打總督的馬頭。總督立即掉轉坐騎，企圖對這種莽撞行爲略施懲戒。這時有八個也手執竹竿的成年人衝上前來，圍住總督的馬。其中二個攻擊他的副官，另外六名歹徒則丟掉竹竿，從袖管拔

刀撲向這個不幸的受害者。總督手無寸鐵，又失去右臂，無法抵禦攻擊，很快跌落馬下。殺手們砍去他的頭和手，又把他的屍體亂砍亂劈，慘不忍睹。”¹⁴

《中國叢報》的編者在發這條消息的時候，基本上持中立態度，一方面認為亞馬勒“太輕視中國人”，在澳門幹了很多壞事，傷害了中國人的感情，導致了被刺身亡。另一方面，又同情亞馬勒，稱沈志亮等人為歹徒，稱“這一悲慘事件使整個居留地大為震驚，人們目瞪口呆，充滿哀傷”。在葡萄牙，現在還有人稱亞馬勒為英雄。但在我們看來，亞馬勒只不過是一個狂熱的殖民主義者，是一個膽敢在中國土地上幹壞事的狂徒，他的可恥下場實乃咎由自取，罪有應得。

沈志亮等人為國除敵、為民除害的義舉，引起極大的震動。澳門和下恭都(今前山地區)人民奔走相告，歡呼雀躍。亞馬勒的可恥下場也驚懼了外國侵略者，“諸夷惴惴不敢出馳馬，十三行皆震訴”。¹⁵ 總督徐廣縉和鄉紳鮑俊等人，也為義士狠狠地打擊了澳葡殖民者而額手稱慶。

三、粵督屈服壓力殺害義士

亞馬勒死後，澳葡群龍無首，當即暫由澳門當局各個部門的頭目組成政務委員會代理兵頭職權。葡萄牙人對亞馬勒被殺又驚又怒，即於次日(8月23日)致函兩廣總督徐廣縉，聲稱這是一次有組織、有計劃的謀殺行動；並且認為這次行動是中國政府策劃的，或者是支持和批准的；要求徐廣縉立即採取行動逮捕義士進行報復。事件發生後，澳葡當局向駐澳各國領事發出求援照會，又把“多爾芬”號和“普利茅斯”號兩艘軍艦調來部署在澳門附近的河道上。8月24日，香港總督文翰致函澳葡當局，宣佈當日立即派“亞馬森”號和“米迪亞”號兩艘軍艦前往聲援，以“充分保證澳門的安寧”，以及制止“這個居留地上可能出現的一切騷動”。並表示，將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要求將兇手“緝拿歸案”。¹⁶

在英國的支持下，澳葡當局於8月25日出動葡兵120名進攻關閘。清政府害怕衝突擴大，居然下令關閘駐軍主動後撤，導致關閘失守。葡兵扣押了3名中國汛兵，帶回澳門作為人質，接着進攻北山嶺拉塔石炮台，打死打傷中國官兵多人，並炸毀了炮台的20門大炮和彈藥庫。同時，為了炫耀戰功，“將一個守衛要塞而被殺的中國軍人的頭顱和手臂，挑在一根竹

竿上運回來，並遊街示眾”。澳葡當局的這次軍事行動有英國人直接參與，由英國軍官特魯布里奇上尉率領的海軍陸戰隊與葡萄牙軍官梅斯奎塔配合作戰。¹⁷

在軍事挑釁的同時，澳葡當局向廣東政府發出照會，要求懲辦“兇手”，交還亞馬勒的人頭與右臂。英國、西班牙、法國和美國的領事也紛紛發表聲明，支持葡萄牙，逼迫廣東政府就範。在列強的壓力下，清政府屈膝妥協。徐廣縉這時候採取“揮淚斬英雄”的招數，犧牲沈志亮以保存自己的烏紗帽。他命令當地鄉紳鮑俊迫使沈志亮“自首”。鮑俊召集村民宣佈了總督的命令，遭到村民一致反對。他們準備護送沈志亮遠走他鄉。但鮑俊勾結官府，誘騙郭金堂到縣城予以逮捕，然後寫信告知沈志亮。沈志亮不願連累他人，寧願犧牲自己。他說：“大丈夫一人做事一人當！”毅然向順德官府“自首”。在獄中，沈、郭二人爭相承認自己是殺死亞馬勒的“正兇”。徐廣縉親自審問此案，判處沈志亮死刑，郭金堂遣戍邊塞，其後死於獄中。關於沈志亮被害經過，《香山縣志》有如下記載：

“夷稍定。奸人嗾之詣軍門索殺人者。制府欲弗許，恐開兵釁。欲以死囚者代奸人，又忌之索曾首為證。制府不得已，趣鮑勸之出。志亮乃與金堂發所埋首與手行至省赴有司。即下獄。金堂語志亮曰：爾有母無子，不如我。爭自認。而卒坐志亮。制府恐民變，昏後即棄市。金堂論遣戍。時道光二十八年某月日也。”¹⁸

徐廣縉這個反覆無常的官僚、使用翻雲覆雨的卑劣手段將義士處死。他做賊心虛，深知這種判決不得人心，害怕村民得到消息後鬧事，便連夜將沈志亮殺害於前山鹿仔山下(今前山中學附近)。事後徐廣縉為了平息民憤，又假惺惺他說甚麼：“我是揮淚斬英雄。”香山人民十分不滿官府這種殺害英雄、討好澳葡的可恥行徑，他們廣為散發“告白”傳單，揭露事件真相。“誰能料到鮑俊和官家子弟趙某，卻是人面獸心。他們背信棄義，以賞給銜職為誘餌把郭(金堂)騙到城裏，又給沈(志亮)寫了一封信，迫使他向順德地方官自首。”最後將他殺害。這份“告白”傳單明確指出：“沈(志亮)是一個一輩子沒做過壞事的人。當他被推選為鋤奸勇士時，他的熱忱猶如彩虹。他不愧為一個愛國者。唉！惜其未遇明主，時運不濟，竟然被出賣遭殺戮！實堪悲矣！”同時“告白”又揭露徐廣縉：“人都說兩廣總督以他政見的英明而使人敬畏；但事實是，他對夷人畏之如虎，而對我們百姓卻視若魚肉，他可任意宰割分享。”¹⁹

徐廣縉之外，另一個出賣沈志亮的人是鄉紳鮑俊。鮑俊是香山名士，進士出身，官至刑部主事，後因犯事落職歸裏，教書度日。在沈志亮事件中，他開始時積極支持義士的抗暴行動。其後則出於個人動機勾結徐廣縉，誘捕沈志亮加以殺害。由於幹了這件壞事，幫助徐廣縉度過政治難關，事後得以復官。但他遭到香山人民的強烈譴責。劉燾芬在撰寫沈志亮傳時，雖然未曾公開批評他，但已經一一列舉出他誘捕沈志亮的事實。而後來潘飛聲則在《澳門雜詩》註中直接指出，“澳督某橫暴。有沈米者，以鎌刀殺之馬下。後為某劣紳誘陷就殺。”對比前文，自然就是指鮑俊了。其後鮑俊在1851年赴京補缺途中得病，返回家鄉死去。據說他的得病也與出賣義士的卑劣行徑有關。黃遵憲之父黃鴻藻寫過一本名叫《逸農三筆》的書稿，書中談到沈志亮事件，提及香山鮑俊落職後，因誘捕沈志亮有功，事後得以復官。他赴京補缺。船行至北江途中，忽得狂疾，自數其罪，後暴死家中。²⁰由於殺害沈志亮在當地人民中引起非常強烈的反應，鮑俊已經成為千夫所指的卑鄙小人。鮑俊本人理虧心虛，惶惶不安，在巨大壓力下，最後暴病而死也是必然結果。

11月13日，澳葡先交還所扣押的3名中國汛兵，然後徐廣縉把亞馬勒的頭手歸還澳葡當局，澳門事件就此了結。最後道光皇帝根據徐廣縉奏報朱批：“所辦萬分允當，可嘉之至！朕幸得賢能柱石之臣也。”²¹徐廣縉用義士的鮮血終於保住了自己頭頂上的烏紗帽。

四、英雄抗暴事迹永垂青史

沈志亮雖然慘遭殺害，但是其英雄形象永遠銘刻在人民心中。澳門附近村民在前山西城沈志亮墓前立了一塊石碑，上刻“義士沈志亮之墓”，又建廟堂一座，以表示悼念。“凡墳墓之受害者，其子孫墓祭日，必先望空拜志亮。後遂立廟祀之。以金堂諸人配享。”沈志亮的愛國精神長期鼓舞着當地人民反抗葡萄牙侵略者的鬥爭。在香山縣人民中間，廣泛流傳着許多有關沈志亮的故事和傳說。

事件過去20年後，香山纂修縣志，香山詩人劉燾芬匯集沈志亮資料，撰寫了沈志亮傳，為義士豎起一座豐碑。他意猶未盡，又撰寫了長詩《沈義士歌》：

香山有義士，沈姓志亮名。
少小抱至性，弱歲飛英聲。

時平壯士老，撫劍空復情。
澳門界邊隅，狐兔行縱橫。
厥曾單枝手，罪惡尤貫盈。
晚涼縱游騎，道路嫌崢嶸。
開山率丑類，破碎蓮花莖。
民墓限遷徙，三日如律令。
踰期擅發掘，指日思蕩平。
斧斤徹晝夜，炮響如雷霆。
地軸為之弱，天柱為之傾。
鼇頂戴不住，螳臂誰敢櫻。
土開骷髏出，石裂冤魂驚。
暴骨等沙礫，狼藉投滄溟。
川源日流血，蛟龍飽臄腥。
怨氣訴真宰，愁雨連晦暝。
白晝聞鬼哭，午夜飛磷青。
義士慨然起，雪泣誓先瑩。
丈夫不報讎，豈作狗彘生。
同袍有老郭，志氣尤錚錚。
畫灰定奇計，磨刀光奪睛。
大義動天地，白日開新晴。
長風聳心骨，振響蒼林坳。
義士佩刀出，鬼神避其靈。
昏黃胡騎至，馬足如點星。
投書何倉皇，頭落刀光瑩。
荆卿利匕首，孤掌誠難鳴。
義士揚揚歸，瀝血祭幽冥。
百仇亮已雪，一身誠覺輕。
胡兒控制府，制府心怦怦。
義士挺身而出，旁觀為目瞠。
陳情不少飾，效死還相爭。
千金饋老母，公道人心明。
坐者為起立，聞者為趨行。
萬口說義士，義士今猶生。
義士幸不生，群胡正驕寧。
我嘗至其地，慨想忠魂馨。
養癰者誰人？念之為涕零。

劉燾芬為沈志亮作傳賦詩，翔實地敘述了義士抗暴鬥爭的經過，高度評價了沈志亮挺身而出，勇敢抗暴，“大義動天地，白日開新晴”的崇高愛國精神。由於當時距離事件發生只有20年左右，當地許多父老鄉親依然健在，對當年事件記憶猶新。因此劉燾芬搜集資料寫出的傳記和詩歌，都可視為信史，較諸其後人們的作品尤為珍貴。

自此以後，許多愛國者聽聞沈志亮的事跡，無不

引起強烈的思想共鳴。因而賦詩讚頌其愛國精神，感慨其不幸遭際。鄭觀應的《澳門感事》長詩中寫道：昔有葡督極暴虐，竟為義士誅其凶。義士沈亞米惡其虐，暗殺之。自謂文明實昏聩，不識公法受愚憊。請問深知西律者，試思此事可曲從？

潘飛聲：《澳門雜詩》第五首：田橫島上漢家兒，只手揮戈事最悲。片碣誰題沈義士？不聞穿塚傍要離。澳督某橫暴。有沈米者，以鎌刀殺之馬下。後為某劣紳誘陷就殺。然沈墓前有人題曰：“沈義士之墓。”²² 潘飛聲於其詩註中特地指出沈志亮“後為某劣紳誘陷就殺”，矛頭直指鮑俊。充分表明詩人深切同情沈志亮，而對鮑俊則十分憎惡。

1909-1911 年間，珠海北山鄉紳楊應麟領導鄉民反對澳葡跨界侵略，也撰寫了一首謳歌沈志亮的詩，歌頌義士的鬥爭精神，以此激勵鬥志。詩曰：“夷酋苛暴吏潛通，誰謂三軍勝匹夫；苦憶當年沈義士，萬人爭看好頭顱。(道光季年，葡酋肆虐，民不聊生，左署遷避，大吏鉗口，時有沈公阿米，刃殺葡酋，赴官自首，從容就戮，都人義之，至今歲時奉祀。)”²³

辛亥革命前夕，香山同盟會機關報《香山旬報》多次發表頌揚沈志亮的詩文。當時《香山旬報》記者貴剛為志士立傳，敘述沈志亮一生的英雄事迹：傳記是劉燻芬在香山縣誌中的義士傳的翻版，其精彩而富有新意之處則在於傳末的評論：“記者曰，志亮一匹夫耳，而以先墓被毀之故，剗刃於英(葡)酋之腹，事發後，慷慨就義，此義俠之君子也。金堂代抱不平，起而助之，大有荊軻聶政之餘烈，尤為可取，而風聲所播，諸夷震懼不敢出，謂非民氣有以折之，其可得乎。撫今追昔，猶令我唏噓欲絕矣。”²⁴

其時，關於沈志亮的詩歌還有許多。門鄰寫的《沈義士歌》，一方面頌歌沈志亮抗暴除惡的大無畏精神，同時又猛烈抨擊徐廣縉玩弄陰謀詭計，“翻將羅網賺英雄”捕殺沈志亮的卑劣行徑。最後號召人們學習義士的愛國精神，抗暴除惡，保衛家鄉：“安得如公數十輩，大攜義憤保吾疆，盡殲戎狄無猖狂，盡殲戎狄無猖狂。”長詩中寫道：

吳君素喜談忠義，手草新詩為我示，
激濁揚清意慷慨，幽光從此無終闕。
憶惜葡夷熾惡氛，澳門窟穴聚狐群，
發掘墳墓開馬埕，棄骸暴骨不忍聞。
蓮花峰下鬼頻哭，百歲鬪體供鳥啄，
殘柩累累毀道傍，行人含怒徒側目。
沈君生長饒俠烈，怒髮衝冠皆欲裂，
剪滅方憂假手難，中夜彷徨氣為結。

默求死士殲渠魁，義士聞之攘臂起，
千金一諾無徘徊，聞道夷酋頗難敵，
只手稱雄善攻擊，荆卿更約高漸離。
助義士者郭金堂，相將犄角擒長敵，
潛行日日伺中途，巧值元兇匹馬驅，
越戟吳鉤曳之下，監腦樁喉殘其軀，
警波直向南灣撼，腥血糊模風慘慘，
盡雪編氓積歲仇。聞風應落番奴膽，
番奴怙惡終不改，反把殺人繩邑軍，
浹旬大索無主名，戰艦盛陳濠鏡海。
是時朝野高靜鎮，籌邊往往愁開鬢，
抵償陰為敵人謀，不識包羞將故順，
就中大帥善牢籠，作術安排擬賞功，
不計養癰成後患，翻將羅網賺英雄。
英雄行事無逆億，熱血滿腔難自抑，
革囊勸出番奴頭，滿座相驚皆失色。
相驚口噤終無言，倒喝行刑速赴轅，
義憤不伸反遭戮，呼天誰為訴煩冤，
可憐赴義激昂死，夷夏之防可知矣。
濱海村民淚盡揮，口碑藉藉推義士，
當時主使果何人，妙計翻難庇此身，
揮刀雖然非殺我，含冤實誤周伯仁。
傳聞毅魄能為厲，合建專祠奉公祭，
遺像猶令丑類驚，英魂尚殛奸夷斃。
只今異種迭鷗張，無復來庭詠享王，
薦食頻年患封豕，無厭何處避豺狼，
空聞大吏籌和議，幾見邊民日富強。
安得如公數十輩，大攜義憤保吾疆，
盡殲戎狄無猖狂，盡殲戎狄無猖狂。²⁵

台灣革命志士丘逢甲遊覽澳門，亦曾賦《哭沈烈士》一詩。丘逢甲(1864-1912)字仙根，生於台灣苗栗。光緒進士，授工部主事。後告歸台灣，授徒講學。中日甲午戰爭期間，組織台灣義士護台抗日。其詩中寫道：“誰報凶酋發塚冤，寶刀飲血月黃昏。要攜十斛葡萄酒，來酌秋原壯士魂”²⁶

義士沈志亮生活和鬥爭的時代，中國慘遭歐美列強侵略，國勢每況愈下，鴉片戰爭之後，開始陷入半殖民地的深淵。沈志亮的抗暴不是個人行為，而是代表着英勇不屈的中國人民向着殖民者進行殊死的鬥爭。義士雖然慘遭殺害，但他激發出無比巨大的精神力量，鼓勵着後人繼往開來，堅持不懈地同殖民主義鬥爭到底。

沈志亮永遠活在人民心中。

註釋：

- 1 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265頁。
- 2 同上註，第270頁。
- 3 同上註，第270-275頁。
- 4 馬士著，張滙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第380頁。
- 5 《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1849年10月號，見黃鴻釗：《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1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66頁。
- 6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徐廣縉等奏葡人釘閉澳門關門棧商稟稱另立馬頭現在黃埔開市折》。
- 7 同上註。
- 8 同註5。
- 9 同註6。
- 10 同註4，第380、381頁。
- 11 陳澧：《香山縣志》卷一五，《沈志亮傳》。
- 12 《關於沈志亮被處決的告白》，載於註5，第69頁。
- 13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徐廣縉等奏葡兵頭亞馬勒被殺緝兇手正法折》。
- 14 同註5，第45、46頁。
- 15 同註11。
- 16 同註5，第49-51頁。
- 17 同註1，第293頁。
- 18 同註11。
- 19 同註5，第69-71頁。
- 20 章文欽：《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珠海：珠海出版社，2003年。第184頁。
- 21 《徐廣縉等奏葡兵頭亞馬勒被殺緝獲兇手正法折》，載於《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第80卷，第3216頁。
- 22 同註20。第140、184頁。
- 23 瑞初：《鏡湖感事十詠》，載於《香山旬報》，第六十一期，庚戌五月初一日。
- 24 貴剛：《沈志亮》，載於《香山旬報》，第一一四期，辛亥七月十三日。
- 25 門鄰來稿：《和吳鐵嶺君沈義士歌》，載於《香山旬報》，第一二三期，辛亥九月十七日。
- 26 張耀中主編：《珠海歷代詩詞選》上卷，珠海：珠海出版社，2000年，第183頁。